

110 年臺北市中正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體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03027894 號函備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足球運動，提升本市基層足球運動水準，促進身心健康。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大同公司、大同大學、私立大同高中、社團法人臺北市大同足球協會。

肆、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一)下午 5 時止(以 Mail 為憑)。

二、費用：每隊請繳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一律採匯款方式，報名費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

匯款帳號：華南銀行(代碼 008) 圓山分行 107-10-075466-5

匯款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三、人數：每隊球員最多二十人。

四、手續：各隊填妥報名表後，請將報名表 mail 至信箱

(haochieh.kao@tatung.com)，並線上填寫匯款表單，即完成報名。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所提出之個人資料，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六、隊職員特別規定：

(1) 凡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別球隊之教練，助教之職務。

(2) 報名手續不齊全或球員名單更動者，必須在領隊會議補辦完畢，逾期不得出場比賽。

七、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地址：1043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電話：02-2598-4526

傳真：02-2591-0515

信箱：haochieh.kao@tatung.com

聯絡人：高豪傑先生 手機：0918-401-552

伍、比賽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起，各組比賽日期將視報名參賽隊伍數調整安排。

陸、比賽地點：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士林百齡河濱公園足球場 B、大同大學。(由主辦單位排定)

柒、球員參賽資格：凡設籍臺北市(以身分證為證)或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書)，本學年度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以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捌、比賽分組：於本市各機構學校均可組隊參加，組別如下：

一、社會組：年滿十五足歲以上除大專甲組及企業甲級選手外，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青年組：以高中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限報一隊。

三、青少年組：以國中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限報一隊。

四、少年組：以國小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限報一隊。

玖、比賽制度：

一、採八人制，各項報名未達二隊以下不比賽。

二、七隊以上先分組預賽(含七隊)，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複決賽辦法。

拾、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足球比賽規則。

拾壹、比賽用球：少年組使用四號球，其餘各組使用五號球。

拾貳、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

(1) 以積分多寡判定之，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並比踢罰球點球，採先進為勝制，前 5 球平手時，第 6 球起改在 18 碼線上罰球)，敗隊為零分。

(2)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相關球隊相互間比賽結果判定之(含罰球點球)。

(3) 以該循環比賽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

(4) 勝球數最多者為先。

(5) 抽籤

二、淘汰賽(準決賽、決賽)：

(1) 如正規時間比賽結果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拾參、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二) 下午 2:00 整。

二、地點：大同公司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三、領隊會議將進行賽程抽籤，無出席者則由大會代抽代排不得異議。

拾肆、競賽須知：

一、少年組每場比賽為五十分鐘，青少年組，青年組及社會組每場比賽六十分鐘，各場均分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五分鐘。

- 二、每場可替換球員五名，少年組、青少年組可換七名，換出場者不得再進場比賽。(三次五名；少年組、青少年組三次七名，中場不計入)
- 三、未經報名球員不得上場比賽，賽程隊名排於前者，穿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 四、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以接受資格審查，球隊逾時十分鐘不出場者，即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五、在比賽中如遇兩次(不同場亦同)，被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在原排定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 六、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 七、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請全國足協。
- 八、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繼續比賽外，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請全國足協，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
- 九、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決為終使，如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申訴辦法，向大會提出。
- 十、凡參賽球員必須配帶護脛，以維安全。
- 十一、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球員，不得報名參加。
- 十二、凡在學學生之球員，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有照片加蓋學校印信)，出場比賽。
- 十三、本比賽社會組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出場比賽。

拾伍、獎勵辦法：頒發各組優勝球隊之獎盃，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三隊：錄取一名。
- 四隊：錄取二名。
- 五隊：錄取三名。
- 六隊以上：錄取四名。

拾陸、申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檢查外(賽後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以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有異議。

拾柒、附則：

- 一、身體健康由參賽單位自行向各大醫院檢查，確認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

場地及日期。

三、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自行申請獎狀。

(1) 請於比賽完畢後一個月內(30日)各隊自行向大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2) 超過比賽結束日後三個月，均不補發獎狀申請。

拾捌、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險。

拾玖、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改公佈之。

貳拾、性騷擾宣傳文字內容：

一、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貳拾壹、防疫計畫：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

9月21日起至10月4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強化警戒措施

-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人數上限：
 - 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室外300人。
 - 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 *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
- 會展活動及場館：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
- 餐飲管理及宴席：遵守餐飲防疫指引。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

仍需關閉之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110年臺北市中正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地址	□□□-□□□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教練			
管理		號碼 請依序	姓名	出生日期 請用民國(98.12.23)	性別
隊長					
組別					
球衣 顏色	(1)				
	(2)				
聯絡人					
手機					
傳真					
e-mail					
 <p>承辦人：高先生 手機:0918-401-552(LINE) 電話: 02-2592-4526 傳真:02-25910515 e-mail: haochieh.kao@tatung.com 本球隊全體參與人數：_____人 (含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p>					

匯款資訊：匯款日期：_____ 匯款帳號末五碼_____ 匯款行別：□郵局、□銀行。

附件二：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日期： 年 月 日 民眾自填版 (場館名稱)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時間(例：14:00)	
1 位主要聯絡人(例：王先生)	
聯繫方式(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同行人數(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欲使用場地(例：○○室、○○場、○○廳、○○桌…)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	